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鍾國卿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d46831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91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7582_111D2029003-01.pdf、111D057582_111D202900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校外專家暨良師典範支援資優教育方案—「良師引導-跨世代語文資優生的對話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11時5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苗栗縣立頭份國中3F會議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、人數及錄取標準：
 - (一)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語文資優學生、其家長及教師。
 - (二)除語文資優生外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學生、其家長及教師。
 - (三)各校推薦曾獲相關競賽全縣前三名以上具有資優潛質之學生、其家長及教師。
 - (四)依前述資格依序錄取50名。



(五)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，依序錄取後之所餘名額，由承辦單位依比例分配，再由原報名學校擇優錄取。

(六)若有剩餘名額，則開放對本活動有興趣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詳見實施計畫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頭份國中特教組劉冠伶組長，電話：037-663207#610。

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參與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調整辦理期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 資優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